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滨人社办字〔2022〕12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属开发区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业：

为认真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职称评审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我市评审的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1）。省各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按照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通

知要求执行。实行“考评结合”的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职称申报评审时间，由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待国家公布考试成绩和分数线后确定。如遇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需延期评审的，应在10月底前向核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书面申请。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年限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单位通过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或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者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住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4. 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重庆人才、复合型人才、职业技能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5.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应当参加相应考试。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6.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由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按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具体要求执行。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我省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按照新的标准条件执行，标准条件已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发布。未完成修订并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明确 2022 年度不进行修订的，仍按照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执行。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实现贯通的职称系列，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4. 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 9 个职称系列（专业）和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 8 个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国家或我省统一实行高级职称“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物流工程等 9 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国家或我省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5.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重要参考。

6. 对经省级相关部门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卓越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纳入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通道。

7. 按照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脱岗参加重大

活动、重要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证明后，其年度内累计派驻天数超过3个月的或连续两年内超过5个月的，可视同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选派期间专业工作量按照在岗工作水平的2倍统计，现职称聘期可以累计计算。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按原政策执行。

8.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关于开展滨州市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和相关政策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申报中级职称时提供近四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申报高级职称时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

9. 根据《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369行动”方案》规定，省会经济圈城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核准印发的职称资格证书和继续教育学时合格证书，免于办理外地调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和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核，与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印发的职称资格证书和继续教育学时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申报要求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

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员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的预申报工作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实行按岗评审的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结构和岗位空缺需求，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实行评聘分离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申报单位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申报人数。

向省高评委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权的市直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受理、审查、整理、汇总，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呈报省高评委；向市高评委和中评委推荐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县（市、区）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呈报，市直部门（单位）的由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呈报。凡未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主管部门（单位）人事机构审核盖章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审核要求

1. 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当打破档案、身份限制，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进行审核，要按规定公开专业技术任职条件、推荐办法，事业单位应一并公布岗位名称及空岗数量，成立 7 人以上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并排出名次。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六公开”监督卡》，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组建及调整

2022 年度市级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见附件 2。市直部门（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见附件 3。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

工作的公告》要求，继续授权市教育局组建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和副高级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教师、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已下放至各县（市、区），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已下放至各技工院校。各县（市、区）组建的中评委和初评委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开。

新增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专业。

（二）评委会评审

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评审工作方案、遴选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结合实际创新评审评价方式和办法。

五、公示及发文发证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应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用人单位按照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求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应按程序确认或核准备案，及时行文公布，职

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22号）规定要求，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职称工作。受理信访、投诉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调查，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二）加强监督督查。各评审委员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检查，指导所属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于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七、专项行动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优化完善中小微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要组织开展职称申报评审专项行动，明确申报渠道，丰富评价方式，并制作政策“明白纸”和申报“流程图”，依托网络平台着力提高职称政策知晓率，优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增强企业和专业技术

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八、规范信息发布

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具有信息发布权限的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在平台发布的各类公告、通知等信息进行一次彻底排查，确保发布、转载的信息不存在违规内容。要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禁在系统发布未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信息。要及时维护系统平台各栏目内容，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职称政策、评审通知、结果公示、公布文件等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在平台相应栏目发布。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职称申报评审收费应严格按《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收费项目。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
1.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表
 2. 2022 年度滨州市市级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3. 2022 年度市直部门（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4. 网上申报注意事项
 5. 纸质材料清单

6.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7. 滨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申报评审专项行动方案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单位及要求
原则上7月31日前完成	安排部署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
原则上10月10日前完成	职称申报材料个人填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工作	呈报部门将全部申报职称评审人员的材料呈报至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接收材料截止时间，确保按时完成审核呈报工作。
原则上11月10日前完成	职称评审材料审核、评委会组建、职称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工作	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
原则上11月25日前完成	职称评审结果备案	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
原则上11月30日前完成	审核公布我市各级评审的任职资格结果；总结验收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

2022年度滨州市市级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 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申报截止时间
1	经济专业 (副高级)	滨州市经济专业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877号 建大大厦901办公室 8173028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2	工程技术 (副高级)	滨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877号 建大大厦901办公室 8173028	10月10日前
3	基层工程技术 (副高级、正高级)	滨州市基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877号 建大大厦901办公室 8173028	10月10日前
4	卫生技术 (副高级)	滨州市卫生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	滨州市黄河二路413号 8198926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5	基层卫生技术 (副高级、正高级)	滨州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	滨州市黄河二路413号 8198926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6	基层统计 (副高级、正高级)	滨州市基层统计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统计局	滨州市黄河八路355号 规划大厦 3161712	委托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7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副高级、正高级)	滨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99号 滨州市教育局 3188755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8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	滨州市中小学教师职务正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99号 滨州市教育局 3188755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9	中小学教师 (副高级)	滨州市中小学教师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99号 滨州市教育局 3188755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10	基层中小学教师 (副高级、正高级)	滨州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99号 滨州市教育局 3188755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序号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 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申报截止时间
11	农业技术 (副高级)	滨州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936号 5083323	10月10日前
12	基层农业技术 (副高级、正高级)	滨州市基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936号 5083323	10月10日前
13	职业农民 (初、中、高级)	滨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936号 5083323	9月30日前
14	党校教师 (中级)	滨州市党校教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委党校 (行政学院)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558号 3180107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15	体育教练 (中级)	滨州市体育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体育局	滨州市黄河十路361号 体育局909房间 3122679	10月10日前
16	农业技术 (中级)	滨州市农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936号 5083323	10月10日前
17	艺术专业 (中级)	滨州市艺术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州市黄河十一路825号 206办公室 3364341	9月30日前
18	美术专业 (中级)	滨州市美术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州市黄河十一路825号 206办公室 3364341	9月30日前
19	群众文化 (中级)	滨州市群众文化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州市黄河十一路825号 206办公室 3364341	9月30日前
20	图书资料 (中级)	滨州市图书资料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州市黄河十一路825号 206办公室 3364341	9月30日前
21	文物博物 (中级)	滨州市文物博物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州市黄河十一路825号 206办公室 3364341	9月30日前
22	律师 (中级)	滨州市律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司法局	滨州市黄河五路367号 交通大厦 3361587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序号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 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申报截止时间
23	公证员 (中级)	滨州市公证员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司法局	滨州市黄河五路367号 交通大厦 3361587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24	工程技术 (市直企事业单位中级)	滨州市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877号 建大大厦901办公室 8173028	10月10日前
25	药品技术 (中级)	滨州市药品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滨州市黄河五路317号 8339021, 8103717	10月10日前
26	技工学校教师 (中级)	滨州市技师学院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技师学院	博兴县博城五路857号 2616757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27	技工学校教师 (中级)	滨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高级技工学校	滨州市黄河十六路1233号 7010118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28	技工学校教师 (中级)	鲁中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评审委员会	鲁中高级技工学校	邹平市黄山二路2+21号 2187066	10月10日前
29	技工学校教师 (中级)	鲁北技师学院技工学校教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鲁北技师学院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859号 3330095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30	自然科学研究 (中级)	滨州市自然科学研究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科学技术局	滨州市渤海十八路667号 中海大厦十楼1007办公室 3060916	委托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31	新闻专业 (中级)	滨州市新闻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	滨州市黄河五路385号 市政大楼0402房间 3162377	10月10日前
32	播音专业 (中级)	滨州市播音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	滨州市黄河五路385号 市政大楼0402房间 3162377	10月10日前
33	中等专业学校 (中级)	滨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99号 滨州市教育局 3188755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34	中小学教师 (市直学校中级)	滨州市市直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99号 滨州市教育局 3188755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3

2022年度市直部门（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 和联系电话	申报截止时间
1	农业技术	滨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936号 5083323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2	艺术专业	滨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州市黄河十一路825号 206办公室 3364341	9月30日前
3	美术专业	滨州市美术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州市黄河十一路825号 206办公室 3364341	9月30日前
4	群众文化	滨州市群众文化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州市黄河十一路825号 206办公室 3364341	9月30日前
5	图书资料	滨州市图书资料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州市黄河十一路825号 206办公室 3364341	9月30日前
6	文物博物	滨州市文物博物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州市黄河十一路825号 206办公室 3364341	9月30日前
7	中小学教师	滨州市教育局中小学教师初级评委会	市教育局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99号 滨州市教育局 3188755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8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滨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99号 滨州市教育局 3188755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9	公证员	滨州市公证员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司法局	滨州市黄河五路367号 交通大厦 3361587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10	律师	滨州市律师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司法局	滨州市黄河五路367号 交通大厦 3361587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11	自然科学研究	滨州市科学技术局自然科学研究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科学技术局	滨州市渤海十八路667号 中海大厦十楼1007办公室 3060916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12	技工学校教师	鲁北技师学院技工学校教师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鲁北技师学院	滨州市黄河十二路859号 3330095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13	工程技术 (广播电视工程)	滨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工程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新闻传媒中心	滨州市黄河五路358号 8171868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14	工程技术 (自然资源工程)	滨州市自然资源工程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滨州市黄河四路287号 3186958, 3186516	10月10日前
15	工程技术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滨州市黄河五路367号 交通大厦 5169366	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16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滨州市黄河五路渤海十八路 355号 3356015	10月10日前
17	工程技术 (水利工程)	滨州市城乡水务局工程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城乡水务局	滨州市黄河五路338号 2219922	10月10日前
18	工程技术 (环境保护工程)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工程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	滨州市渤海十八路669号 环保大厦 3157197	10月10日前
19	工程技术 (质量工程)	滨州市质量工程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滨州市黄河五路317号 8339021, 8103717	10月10日前
20	药品技术	滨州市药品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滨州市黄河五路317号 8339021, 8103717	10月10日前
21	工程技术 (交通工程)	滨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程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滨州市黄河五路361号 公路大厦708办公室 3183242	10月10日前
22	教练员 (体育)	滨州市体育专业职称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体育局	滨州市黄河十路361号 体育局909房间 3122679	10月10日前
23	档案专业	山东省滨州市档案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市档案馆	滨州市府后街235号 3165937	10月10日前

附件4

网上申报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	注意事项	
基本要求	各项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每一项须准确（不得使用简称）。没有对应项目或超出提报材料数量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证明附件”里上传。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2016年工程中级职称证书”“2010年本科学历证书”。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要保证上传材料清晰。	
全日制学历	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扫描上传原件。	
评审依据学历	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扫描上传原件。一并上传学信网证书查询页面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时间较早，无法在学信网查询的，需上传档案内学籍登记表。党校学历一并上传党校官网查询页面。	
现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对应职称申报的，填写职业资格所对应职称。无现专业技术职称，可在下拉选项中选择“其他”，手动填写“无”。	上传资格证书封面和内容页，聘书、聘任文件。如现职称是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使用“新增”项填写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和聘任情况。
专业技术获得资格时间	一般为公布生效时间，以公布文件或资格证书为准。职业资格对应职称申报的，填写获得现职业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及年限	聘任时间为第一次受聘现职称时间，而非获取职称时间，以聘文、聘书为准；年限为聘任现职称的累计年限。未聘任的不填。	
职业资格	以职业资格对应职称申报的，填写该项内容。正常申报人员不填写此项内容。	
获得职业资格时间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	填写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任现职不足5年的，填写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情况，并上传相应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	

外语/计算机水平	已取得职称外语/计算机等级证书的填写此项，未取得等级证书的不填写。
继续教育	申报高级职称填写近5年情况，申报中级填写近4年情况，申报初级按评委会具体要求填写，任现职不满相应年限的，填写任现职以来情况。一并上传“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合格证明。
工作经历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职称。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申报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要求，填写任现职或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成果；同一成果不得在多个类别栏目中重复填报，同一成果获得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 2. “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每一类别填写不超过3项；其他不能对应或超出填写数量的代表性成果可择优挑选不超过3项填写在“其他”。 3. “论文著作”以“类别+内容”格式填写，论文标注“论文”，著作分别标注“专著、合著、编著（多人编著的标注‘主编、副主编、编委’）”如：论文《*****》，著作《*****》，副主编《*****》； 4. “论文”需上传封面、作者所在目录页、论文内容页。一并上传期刊查询页面（国家新闻出版署官方网站-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并截图），不具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报刊上的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著作”需上传封面、作者（编委）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等。 6. 无法提供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论文期刊（著作）、课题结题报告原件的不得填报。
上传其他证明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公开卡》； 2. 破格申报人员上传破格推荐报告，报告须由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破格推荐报告，说明申报人破格申报理由，业内专家评价意见，单位推荐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情况，并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备注：各级评委会另有要求的，按评委会要求为准。	

附件5

纸质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原件3份（申报中级2份），A3纸打印，需由职称申报系统导出，双面打印。表中“诚信承诺书”由申报人签字（不得使用名章）和时间；“单位意见”须有负责人签名、公章、时间；“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两栏除以上3项外，须填写“同意”或“内容属实，同意上报”等意见，不能空缺。
2	申报人员花名册	1份，由呈报单位提供，需由职称申报系统导出，进行排版编辑，同一申报人员信息不得跨页，A3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备注：各级评委会另有要求的，按评委会要求为准。		

附件 7

滨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申报评审专项行动方案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属开发区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为贯彻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结合 2022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经研究，定于 2022 年 7 月—9 月在全市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申报评审专项行动（以下统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此方案。

一、行动目标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提升政策知晓率，优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增强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职称申报渠道（7 月下旬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结合部署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明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二）编制政策清单（8 月上旬前）。各县（市、区）按照易懂、易会、易用的原则，逐项梳理涉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政策，编印政策“明白纸”，提高政策查询便利度。

（三）做好政策解读（9月上旬前）。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专栏，制作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申报“流程图”和相关政策解读，公开咨询电话，及时宣传、解答各项职称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本次专项行动作为破除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紧密结合地方实际，尊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意愿，精心设计安排，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形式开展专项行动，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定期总结推进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推进中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三）注重总结经验。各县（市、区）要边开展、边总结、边提升，不断改进职称申报的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